**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**

**「107年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活動參加辦法**

壹、活動主旨：為強化學校午餐市場使用國產豬肉、穩固國產豬肉之消費市場、建構消費者對國產豬肉之正面形象與認知，加強向校園宣導使用國產豬肉的優點，特別藉由料理競賽活動的舉辦來活絡國產豬肉消費市場，期望促進校園營養午餐使用國產豬肉，除此之外也提高國產豬肉之附加價值及利用方式。

貳、指導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CAS協會)
肆、執行單位：奇佳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1. 全國各縣市公辦公營之學校午餐辦理學校。
2. 全國各縣市公辦民營之學校午餐辦理學校或代辦業者。
3. 供餐至全國各縣市學校午餐之團膳公司。

陸、辦理時間：

1. 報名日期：107年8月16日(四)至107年9月28日(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公布時間：107年10月5日(五)，於CAS協會官方網站公告(網址: http://www.cas.org.tw)。
3. 第二階段比賽結果公布時間：107年11月5日(一)，於CAS協會官方網站公告(網址: http://www.cas.org.tw)。
4.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：107年11月30日（暫定，CAS協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，網址: http://www.cas.org.tw）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郵寄掛號報名，報名資料請寄至：奇佳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 （地址：10684台北市四維路44巷36號1樓）並於信封註明【參加「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】即完成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報名單位為公司者，請填寫A式報名表；報名單位為學校者，請填寫B式報名表。

捌、競賽辦法：

 一、競賽主題：營養好豬意 餐餐午活力 「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

 二、報名類別：

 （一）生鮮肉品組：利用未經加工之生鮮豬肉製作料理。

 （二）生鮮醃漬肉品組：利用經驗證通過之簡單醃漬加工國產豬肉，非裹粉或裹漿之調理肉品製作料理。

 三、競賽方式：本競賽共分成書面審查以及現場料理兩個階段

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採書面審查，每組各選出6隊進入第二階段比賽。

 1.競賽內容：

a.依照報名類別設計一組營養午餐（含湯）。

b.報名之菜餚需使用國產豬肉為主食材原料，可搭配四章一Q食材。

c.所提供之供應量須合乎教育部102年修訂之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基準。

2.報名繳交資料：

a.參賽報名表，報名單位為公司者，請填寫A式報名表（詳見附件一A），報名單位為學校者，請填寫B式報名表（詳見附件一B）。

b.參賽菜單設計說明表（含料理名稱、成品照片、設計理念、配方用量、成本概算、製作步驟照片及文字說明等等。詳見附件二）。

c.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（需親筆簽名。詳見附件三）。

d.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（需親筆簽名。詳見附件四）。

e.光碟一片，內容需包含上述之a、b兩項資料（請以Word檔方式儲存，另含食譜照片，每張原始檔案大小至少500KB以上，郵寄時以油性筆在光碟上註明參賽者姓名，郵寄前請務必測試光碟內容可正常執行。(特別建議將光碟於其他電腦進行測試無問題後再繳交）

3.審查標準：邀請評審委員依菜餚創意性、供應可行性、學童喜好性等評分進行評選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經費合理性** | **成品主題、創意、健康****(使用在地食材者加分)** | **實際執行可能性** |
| 百分比 | 10% | 40% | 50% |

4.審查結果公布：第一階段書審結果將於107年10月5日於活動網站公告，預計將選出兩組各六隊進入第二階段比賽，入圍隊伍可獲得獎金5,000元。

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入圍之參賽隊伍，辦理現場料理競賽。

1.競賽時間：107年10月24日(星期三)(暫訂)

2.參賽資格：經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可參加決賽

3.競賽地點：開南商工餐飲管理科料理教室

 （本階段評選所需之器具如：料理平台、廚具、鍋具、 餐具、瓦斯爐、冷凍(藏)櫃等一應具全，該系所並有熟悉各器材使用方式之工讀生數名，在現場協助，確保活動流程一切順利。）

4.競賽方式：

a.比賽時間為60分鐘，每組參賽者需於時間內完成兩套午餐組合（一套展示用、另一套為評審試吃品用，每套分量為2人份。）

b.參賽者須自備食材、調味料等，且現場比賽成品、攜帶食材、半成品及擺盤需與報名表上所載相同。

c.參賽者工作台的環境清潔及食材使用衛生(依丙級檢定標準)皆列為評分項分之一。若有食材丟棄垃圾桶之浪費現象將予以扣分。

d.參賽者完成清潔工作後，需由現場工作人員點交簽名後方可離開，否則將視情況扣分。（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及器材若有遺失或損壞，需負賠償責任）

e.本專案材料費用「生鮮肉品組」及「生鮮醃漬肉品組」每隊4000元，支出金額，採實支實銷方式且須附單據正本或影本，並加申請單位之章戳，否則不予核銷。

5.注意事項：

a.主辦單位僅提供基本爐具、廚具，不敷使用之器材皆可自行攜帶，為考慮使用安全，電器用品需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備註，否則現場一律不得攜帶。

b.參賽者需自備餐盤、餐具、清潔用品、廚房紙巾、產品介紹卡等等料理過程所需用品。

c.參賽者請穿著整齊廚房工作服，含上衣、圍裙、帽子、口罩等等，未著標準服儀者不得進場比賽。

6.審查標準：

a.將由七位評審組成評審團，進行試吃評分。

b.評分重點將以美味與創意、食材安心並重，並需符合競賽主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口味** | **主題創意、健康、外觀及展示****(使用在地食材者加分)** | **過程衛生** |
| 百分比 | 50% | 40% | 10% |

7.比賽結果公布：第二階段比賽結果將於107年11月5日公布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「生鮮肉品組」及「生鮮醃漬肉品組」計2組，獎勵方式說明如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比賽階段** | **獎項** | **數量** | **獎勵** |
| 第一階段 | 入圍 | 6名／單位 | 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一只。 |
| 第二階段 | 特優 | 1名／單位 | 獎金 30,000 元、獎狀與獎座各一只。 |
| 優等 | 1名／單位 | 獎金 10,000 元、獎狀與獎座各一只。 |
| 佳作 | 2名／單位 | 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與獎座各一只。 |

(二）第二階段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得獎者，於國產豬肉聯合發表會頒贈獎狀(座)及獎金，並安排媒體採訪特優及優等作品設計製備團隊。

八、頒獎日期：107年11月30日(暫訂)

玖、注意事項

 一、主辦單位擁有保留獎項、活動期間的修改權利，以及得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。

 二、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網頁上公告，並有權決定修改、暫停或取消本活動。

 三、特別聲明與個資保護聲明 (當您報名並主動提交作品時，即視為同意以下條款)：

 （一）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參賽作品之版權(原稿、出版權及著作權等)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 （二）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，運用於印刷、宣傳品等設計素材用途，並有編輯、出版、公開展示和口述等權利。

 四、本活動參賽辦法已詳細載明，並公告於活動網頁中，參賽單位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所有活動規則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規則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法處理。

 五、本活動參賽單位報名時，視為已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與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，於本活動之必要活動得獎通知、頒獎活動通知、領獎事宜等處理及利用。

 六、本活動有任何因人為寄送、郵包遺失、參賽表格文字模糊不清等，亦或是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提供之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單位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
 七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以公告補充修正。

拾、活動聯繫窗口：

 聯 絡 人：楊舒涵 小姐

 聯絡電話：0933-277693

 傳真號碼：(02)2701-9713

 聯絡信箱：aliceysh1231@gmail.com

 聯絡地址：10684台北市四維路44巷36號1樓

【附件一】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－報名表A式

**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**

**「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**

**【團膳業者報名表】**

**參賽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報名日期 |  |
| 公司名稱 |   | 統一編號 |   |
| 供應學校 |   |
| 通訊地址 |   |
| 供餐內容 | 🞏 全國各縣市公辦民營之學校午餐辦理學校或代辦業者。🞏 供餐至全國各縣市學校午餐之團膳公司。 |
| 公司經歷簡介（可另行提供簡介資料） |  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  | 部門／職稱 |   |
| 電話 |   | 傳真 |   |
| E-mail |   | 手機 |   |
| 檢附資料 | 🞏附件1報名表（紙本）🞏附件2菜單設計說明表（紙本）🞏以上資料光碟片1片(請以Word檔方式儲存，另含食譜照片，每張原始檔案大小至少500KB以上)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(附檔請勿超過5Mb)🞏附件3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紙本）🞏附件4個資同意書（紙本）🞏在地食材使用來源證明（加分）（製造商及供應商資料） |

 註：參賽對象以公司為單位，參賽人員無限定。

【附件一】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－報名表B式

**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**

**「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**

**【學校團體報名表】**

**參賽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報名日期 |  |
| 申請學校 |   |
| 通訊地址 |   |
| 供餐內容 | 🞏 全國各縣市公辦公營之學校午餐辦理學校。🞏 全國各縣市公辦民營之學校午餐辦理學校或代辦業者。 |
| 學校簡介（可另行提供簡介資料）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  | 部門／職稱 |   |
| 電話 |   | 傳真 |   |
| E-mail |   | 手機 |   |
| 檢附資料 | 🞏附件1報名表（紙本）🞏附件2菜單設計說明表（紙本）🞏以上資料光碟片1片（請以Word檔方式儲存，另含食譜 照片，每張原始檔案大小至少500KB以上）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(附檔請勿超過5Mb)🞏附件3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紙本）🞏附件4個資同意書（紙本）🞏在地食材使用來源證明（加分）（製造商及供應商資料） |

【附件二】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－菜單設計說明表

**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**

**「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**

**【菜單設計說明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單位 | 參賽編號 |
|  | (主辦單位填寫) |
| 料理名稱 |  |
| 創作理念 | （請撰寫100～200字） |
| 成品照片(至少1張) |
| 照片浮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搭配食材及份量（品項、用量、成本） |
|  |
| 搭配菜色 | 營養成份 |
| 主食一：主食二：主菜一：主菜二：蔬菜：湯：附餐： | 熱量：五穀根莖類（份）：豆魚肉蛋（份）：蔬菜（份）：油脂類（份）：奶類（份）：水果類（份）： |
| 每人份成本總金額： 元 |
| 豬肉料理作法及步驟照片（請以文字描述及浮貼至少5張照片） |
| 照片浮貼處 |
| 備註（電器使用申請） |
|    |

 ＊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延伸。

【附件三】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－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**【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】**

本公司（機構） 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 貴會）主辦「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，茲同意無償將提交之參賽作品「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料理食譜（以下簡稱本著作），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 貴會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* + 1.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：

本公司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 貴會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及出版， 貴會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* + 1. 肖像權之授權：

本公司同意授權 貴會及 貴會指定之人於比賽及頒獎活動時安排攝、錄影，並授權 貴會得自由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公司員工之肖像及聲音。

* + 1. 本公司同意不對 貴會及 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貴會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公司員工姓名，並保證不惡意污衊、竄改其著作，本條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。
		2. 權利擔保：
	1. 本公司擔保授權之標的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 貴會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 貴會通知，本公司應依據 貴會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 貴會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法院判決確定、或經仲裁判斷、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、調解，致 貴會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，本人應賠償 貴會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。
	2. 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、或經仲裁判斷、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、調解，致 貴會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，本公司應賠償 貴會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立同意書人: （蓋印） 統一編號：

創作代表人： （簽名或蓋印）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4】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－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**【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**

**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**會為辦理「107年度學校午餐國產豬肉料理競賽」之報名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，本公司（含公司參賽員工）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 同意提供公司資料及參賽員工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照片、影音資料等）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用。主辦單位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機關名稱：**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**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活動比賽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參賽單位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份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用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照片、影音資料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區域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會以及與本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

六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通訊軟體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盡全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會將無法授理本件報名。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
我已詳閱及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□同意 □不同意

同意人簽章：

參賽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